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

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简称《条例》）简称《条例》）简称《条例》） 要求，由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编制的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大兴信息网（http://www.bjdx.gov.cn/）信息公开栏目中下载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教育委员会联系（地址: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15号905室；邮编：102600；联系电话：010-81296345；电子邮箱：bangs0905@163.com）。

一、概述

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我委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配备了34名兼职工作人员，设立了2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，并开辟了2个电子阅览处、2个公共查阅点。截至2014年底，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2014年，本委在完成信息公开和清理等工作的基础上，着重做好建立健全组织管理工作机制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、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工作机制、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和监督机制等工作，明确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，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工作，落实专项业务培训，同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、场所建设，严格工作流程，确保生成的政府信息同步生成、同步审查、同步编目、同步公开。2014年，本委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府信息公开栏、报纸、电视等公开形式，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70条，接受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2337人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第9至12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，本委开展了信息清理和目录编制工作，并按照《条例》第15条规定，通过教委门户网站、政府信息公开网站、大兴报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。按照《条例》 第16条规定，继续完善大兴区教委信息查阅中心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，为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（一）主要公开渠道

1. 政府网站

2014年，区教委通过加强门户网站信息发布、留言回复、政务公开工作，加强信息公开力度。全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70条，全文电子化率为100%。截至2014年12月31日，在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网上新增主动公开信息170条,其中：法规文件类16条，占总数的9.4%；业务动态类154条, 占总数的90.6%。

2．报刊及其他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本委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大量的工作。

本委对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，以及对于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重要信息，都能以政府网站、政府信息公开栏、信息查阅点、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等公开形式进行主动公开，做到同步生成、同步审查、同步编目、同步公开。对于本委常规性、基本性的信息，则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大厅、便民手册、服务指南、档案馆文件查询中心等形式进行主动公开。

其中最常用的形式和最受欢迎的形式，莫过于报纸和电视。本委与《大兴报》合作，坚持编辑《大兴报•教育专刊》，并确保报纸进班级、进教师办公室，及时将教育新成果、新举措、新经验展示在系统内外。

信息时代，电视传媒以其视听兼备、快捷准确的优势而成为人们获取信息最快的媒介。本委一方面加强电视通讯员队伍建设，定期向电视台选送一些重要活动的影像资料；另一方面，邀请电视台编导和记者深入本委系统内部，捕捉教育亮点和热点工作，从专业角度编辑整理新闻专题，例如：走进百性身边的学校、教师节庆祝、校长论坛和教师教育教学思想论坛等。

在便民服务上，本委编制了信息公开有关检索目录、信息公开指南、本委各科室信息公开服务手册，为公众了解本委工作提供了快捷、便利的服务。

（二）公共查阅场所

本委共设立2个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。一是行政服务中心大厅，二是区教委905办公室。查阅场所配备了便民服务设施，制定了服务标准、工作准则等规章制度，方便公众就近查阅政府信息。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累计接待公众咨询2337人次，发放宣传材料2700余份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第13条规定，本委自《条例》实施之日起正式受理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为落实《条例》确定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，本委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场所，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构的联系方式。

（一） 申请情况

本委2014年度共收到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同上年相比，增加2件。申请方式中，当面申请1件，占总数的50%；以信函形式申请1件，占总数的50%。

（二）答复情况

已到答复期的2件申请全部按期答复，其中：“同意公开”的2件，占总数100%。

四、复议和诉讼情况

2014年，本委无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况。

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存在的不足：

1．相关的规章制度已经建立，但是在实际工作运行过程中，仍需工作实践的检验，有待于进一步完善。

2．各科室此项工作的进度快慢不一，信息员还不能完全固定。

改进措施：

1．加强本单位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继续完善工作流程。

2．加大宣传力度，倡导更多的公众来关心、支持教育事业，形成更宽广、更优质的教育工作环境。

3．建议上级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各单位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指导；组织全区性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和工作人员培训。

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

 二〇一五年三月